收件日期	年	月 日	收件字號		字第		號	調處費	費用				元	收件者章	
			不動	產	糾	紛	調	處	申	請	書			•	
受文機關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住所 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電話	簽章
申請人															
對造人															
權利關係人															
不動產標 的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(;	建)號	面積	〔平方	公尺)		所有	權人		;	權利範圍	備註
委任關係								委任 認章							
切結事項	□本件不動產糾紛案,確未訴請法院裁判及未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屬實。 □本件不動產糾紛案,確經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不成立屬實。							切結認章							

調處事由	申請人因與對造人為			事件申請調處。
爭議要點 處建議				
附繳證件				
τ	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
附註: 1.提出調處申請書時,申請人、對造人暨權利關係人欄,請詳細填寫最新資料,並按對造人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- 2. 申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,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-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,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;如兼有兩者,均應記明。
- 4. 委任關係欄,請於勾選之委任事項下填寫代理人姓名,並由委任雙方於該委託事項下之委任認章欄分別認章。
- 5.「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」欄,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及希望達成調處目的之建議方案。